

2019 年南通大学理学院招聘公告

一、学院简介

理学院是南通大学组建后首批设置的办学规模较大、办学水平较高的学院之一。现有专任教师 129 人，其中教授 18 人、副教授 69 人、博士 61 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教职工比例为 91.6%。学院有全日制本科生 1200 多人，硕士研究生近 60 人。设有六个本科专业，拥有数学、物理学两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学院拥有面积 5600 平方米省级物理实验教学中心、价值数百万元的大型专业软件的现代化数学建模实验室，有工程光学实验室、光谱分析室、纳米制备实验室、扫描电镜实验室、半导体照明实验室、大型计算服务器集群等，并设有应用数学和技术物理研究所，这些都为教师科研提供了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平台。

理学院通过选派国内外高访，合作科研，资源共享等不断扩大学术交流深度，提高科研实力。近五年来，主持和参加国家高新技术 863 计划，国家重大仪器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省部级科研项目近三十余项。发表学术论文 500

多篇，其中有近 280 篇被国际三大检索 SCI、EI、ISI 收录，获得多项省市科研进步奖。

理学院依托数学、物理两大基础学科的优势，重点集中于组合设计、图论、组合编码、离散代数结构、控制论、统计分析、微分几何、调和分析、偏微分方程、超导及拓扑物理、光功能材料、原子与分子光谱、原子分子冷却及操控、多铁性物理及材料、多功能分子器件设计等相关方面的基础及应用研究。

南通大学正处于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关键期，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提出了“四大发展战略”和“八项工程”，并确定了“8050”宏伟计划。理学院因学科发展需要，诚邀您的加盟。其深厚的学术基础、有序的科研环境、和谐的工作氛围、快速的发展态势，必将为您的创新性工作带来无穷动力。作为引进人才，我们也将依据学校的政策（见下），为您提供丰厚的薪酬、优良的科研环境、便利的科研渠道，并积极协助您申报国家及省部级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

二、理学院人才需求计划

岗位类别	招聘学科	最低学历学位要求
专任教师岗	数学	博士研究生
专任教师岗	统计学	博士研究生
专任教师岗	光学工程	博士研究生
专任教师岗	材料科学与工程	博士研究生
专任教师岗	物理学	博士研究生
专任教师岗	教育学（数学、物理学 科教学论）	博士研究生

三、引进人才条件及待遇

第一类：主要指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

学部委员、海外著名学术机构院士或相应水平专家，不受年龄限制。“国家特殊人才支持计划”

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长期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专家（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三大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待遇：采用“一人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具体待遇面议。

第二类：主要指国家级教学名师、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带头人、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千人计划”短期项目（短期千人）、国家“千人计划”外国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专家（讲座教授）等国家级人才项目，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四青人才”，以及海外著名大学副教授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待遇：未具有教授职称的，可聘为校聘教授。年薪根据工作任务约定不低于 80 万元/年，安家费、购房补贴 250 万元，科研条件经费 500-1000 万元。

第三类：主要指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省部级政府科技成果、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江苏“双创计划”人才项目入选者，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海外著名大学助理教授以上及其他省、直辖市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等，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四、报名方式

1. 有意应聘者，可直接递（寄）送或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提交应聘材料。

2. 应聘材料：①学历学位证书②身份证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应届生）④科研工作经历与成果⑤个人发展规划（工作、学习与生活）⑥主要资格证书和主要证明材料。请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在面试时提供原件。

待遇：未具有教授职称的，可聘为校聘教授。实行年薪制，根据工作任务约定不低于 40 万元/年，安家费、购房补贴 140 万元，科研条件经费 300-500 万元。

第四类：主要指近几年取得标志性成果，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主要参加过国家重大科技研发项目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原则上应达到南通大学教授评审的破格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 42 周岁，已具有教授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 50 周岁。

待遇：未具有教授职称的，可聘为校聘教授（聘期 3 年）。实行年薪制，根据协议约定工作任务在 25-35 万元区间浮动，也可选用结构性工资。安家费、购房补贴 100 万元，科研条件经费 60 万元。

第五类：原则上为综合排名世界前 200 强高校或学科排名世界前 50 位高校（研究所）的博士（后），或学校特别需要且业绩特别优秀的博士，发表过一定数量的 SCI 论文，或主持过国家级项目、或参加过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已具有副教授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

待遇：未具有副教授职称的，可聘为校聘副教授（聘期 3 年），实行结构性工资。安家费、购房补贴 40-50 万元；科研条件经费 8 万元。

第六类：近 3 年取得优秀业绩的博士（后），发表过一定数量的 SCI 论文、或主持过国家级项目、或参加过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待遇：可根据承诺完成任务情况，申请聘为校聘副教授（聘期 3 年），实行结构性工资。安家费、购房补贴 30-40 万元，其中：海外高水平及双一流大学（学科）博士 40 万元，其他 30 万元；科研条件经费 4 万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蕾

电话：0513-55003306

邮箱：lixueyuan@ntu.edu.cn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啬园路9号，南通大学理学院办公室，（226019）